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245号

原告上海众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盛洪辉。

委托代理人朱义，上海市罗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顾天成，上海市罗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奇宜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吴能文。

被告吴能文，男，1988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众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奇宜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吴能文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期间，原告上海众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冻结被告上海奇宜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吴能文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原告对此已提供担保。

本院认为，原告上海众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上海奇宜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吴能文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员

蒋民华

书 记 员

张政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